

仁愛堂籌款月暨慈善獎券銷售 2024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

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規定，14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獎券銷售活動，而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同意書，並請於活動當天或之前交回所屬仁愛堂服務單位，方可參與。

本人_____ (家長姓名)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(參加者姓名) 參與由
_____ (協辦機構) 協辦之「仁愛堂籌款月暨慈善獎券銷售活動」，並聲明清楚
了解活動內容及在此證明參加者之健康狀況良好。同時本人同意若參加者於活動期間發生意外、損傷
或死亡，主辦單位及所有合作單位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活動日期	
舉行時間	
舉行地點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
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	
與參加者關係	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	
日期	

註：1)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複印。
2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55 7711 予本堂對外事務部查詢。